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翔豪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68、892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本案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為避免被害人即代號AV000-A113148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身分遭揭露，乃對甲○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40、46、53頁）」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惟同條

01 項但書已明文規定「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
02 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係以被
03 害人之年齡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4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05 (三)刑罰裁量：

06 爰審酌被告明知甲○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未慮及甲
07 ○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竟未能克制自身情慾，而與
08 甲○合意為性交行為，且造成甲○懷孕，進而墮胎，顯已影
09 響甲○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所為實該非難；惟念及被告
10 行為時僅18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本院卷第19頁），
11 年輕識淺，思慮欠周，其與甲○原係男女朋友關係，係於兩
12 情相悅之情形下為本案犯行，業據證人甲○證述在卷（他卷
13 第29頁），惡性尚非重大，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14 可；復考量甲○表示：被告及其奶奶說好要賠償新臺幣（下
15 同）6萬6000元，但被告僅匯3萬元，其餘3萬6000元沒有再
16 匯給我們等語，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17 可參（本院卷第35頁），可見被告有填補本案所生部分損
18 害，且甲○之法定代理人表示：我有看過被告，他沒有能力
19 賠償，不用安排調解了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4日公務電話
20 紀錄可佐（本院卷第23頁），可見被告稱目前無能力賠償等
21 語（本院卷第40頁），非不可採；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2 的、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23 （本院卷第11至14頁），及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
24 庭狀況（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又被告所犯之罪，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26 是本院就其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27 之反面解釋，仍不得易科罰金，惟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
28 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3 分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邱滄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張巧筠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16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668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8926號

21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23 居屏東縣○○鎮○○路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乙○○與代號AV000-A113148號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
29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前男女朋友之關
30 係。詎乙○○明知A女未滿16歲，竟仍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

01 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2月00日前之2月初某日，
02 在被告位於屏東縣○○鎮○○路000號住處之房間內，未戴
03 保險套而將其生殖器插入被害人之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為
04 性交行為1次。嗣A女因懷孕至醫院進行引流手術，經醫師發
05 現其未滿16歲而通報社會局，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被害人000
10 年0月00日○○診所診斷證明書、○○○婦產科醫院病歷
11 表、手術及麻醉同意書、醫療費用收據各1份及被害人子宮
12 之超音波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15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邱瀟慧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張誠展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 年以下
- 04 有期徒刑。
- 05 第1 項、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